

路竹區文北里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110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

※夜間部
進修部
不受理

申請類別: 公立大學 公立專科
公立高職 私立高職
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通訊處	高雄市路竹區				里	路(街)
身分證字號					巷	弄	號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科(系)	年級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	
應繳證件	一、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、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正本(影本須加蓋校戳)。 二、蓋有 110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 三、申請人戶籍謄本；未成年者，需附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(公告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內有效、需有戶籍記事)。			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需設籍居住本里達六個月以上(以計算至公告受理申請前一日止)。 二、申請人需仍在學(第一學期)或取得畢業證書(第二學期) 三、學期成績達規定標準以上者。									
備註	受理申請日期: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, 逾期恕不受理。									
此致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					申請人: (簽章) 家長: (簽章) 聯絡電話:(宅) (公) 申請日期: 111 年 月 日					
里辦公處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發放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	里辦公處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放獎學金 高中職 - 新台幣 元 大學 - 新台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(含專科)		民政課 複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定		
核章處				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	核章處				

申請須知

一、凡戶籍設立在**文北里**居住滿六個月以上學生（以公告受理申請前一日為準）得依照下列標準請領獎學金。

申請條件：就讀高中職、大學（含專科）之里民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，惟如單科成績不及格者，概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組：

1. 公立高中職：學業平均成績 **75** 分以上。

2. 私立高中職：學業平均成績 **80** 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學（含專科）院校組：

1. 公私立大學：學業平均成績 **75**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**80 分或 A 或甲等** 以上；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
2. 公私立專科：學業平均成績 **80**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**80 分或 A 或甲等** 以上；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
申請者須就讀於政府登記有案之日間部高中、高職、大學（含專科）等公私立學校，但就讀空中補習學校、夜間部、軍事學校、警察學校及進修學院則不予獎助。

二、發放金額：本獎學金依成績排列名次擇優錄取分別發放。

（一）高中職（含專科 1、2、3 年級）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以每人獎金**五百元至二仟元**為原則。

（二）大學（含專科 4、5 年級）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**一仟元至三仟元**為原則。

獎學金發放金額得視申請人數，於上開獎金額度內調整發放金額，發放完為止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**每學年辦理一次（分第一、二學期）**，符合申請者，攜帶應備證件向本（文北）里里長服務處、文北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（**申請期限：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）

四、應備證件：申請人應依本要點有關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
（一）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（備正本查核）。

（二）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（影本者需加蓋學校章證明）。

（三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備正本查核），以憑審查。

（四）郵局帳號影本（學生或監護人）。

五、獎學金核發由本里辦公處相關人員彙整審查後，彙送區公所核定發給之。

六、所需之經費，由台電公司回饋本區之輸變電促協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輸變電促協金補助額度增減變動或取消時，本所得取消或調整本補（獎）助案。